

2.1.9. 调查终结报告（民事公益诉讼用）

关于××××一案的调查终结报告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当事人）××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年×月×日立案。现已调查终结。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对于被告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情况及证据

……（写明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并列明证据及证明目的。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应说明调查收集证据情况，如何时何地采用何种调查手段对哪些证据进行了调查收集）。

（三）违法行为情况及证据

……（写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况，并列明证据及证明目的。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应说明调查收集证据情况，如何时何地采用何种调查手段对哪些证据进行了调查收集）。

三、调查终结意见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认为，……（结合审查认定的案件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详细论述本案是否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行为……（概括说明是否符合进行诉前程序的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条（或者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建议……（提出调查终结处理建议，决定终结案件或者进行公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案件风险评估、领导批示等其他重要情况）。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制作。调查终结后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作出终结案件或者公告等的调查处理意见时使用。